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沁市监字〔2023〕42号

沁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五一”期间特种设备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队、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

“五一”假期即将来临，为认真贯彻县安委办和市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全力做好“五一”期间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特种设备安全的严峻复杂性

各市场监管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县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站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高度，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认清当前特种设备安全面临的严峻形

势。2023年一季度以来，全县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相对平稳，但从省内（外）其他地市特种设备事故情况来看，呈现假期中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突发事件明显上升趋势，多地出现摩天轮倒立困人、旋转飞椅碰撞缠绕、客运索道故障停机困人等突发事件，相关视频在网络广为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受前期疫情影响设备长时间停用、维护保养不到位、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配备不到位等因素影响，很多设备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还有个别流动式大型游乐设施在一些地方庙会场所非法使用，极易发生事故。各市场监管所要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突出位置，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全力部署做好“五一”期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二、严格落实责任，积极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

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特种设备“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抓好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场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点对“五一”假期公众使用频率高的电梯、场内专用机动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排查，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要求，对在用特种设备和应急装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确保安全保护装置有效、应急装备齐全；对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集中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假日期间人员到岗职责到位。各特种设备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两个

《规定》（总局令第73号、74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五一”假期前要开展一次全面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坚决杜绝设备带病运行。

三、加强组织领导，深入重点场所和重点设备开展督查检查

“五一”期间，县局将组成综合督查组对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要重点检查使用单位假期设备运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以及日常维护保养、试运行检查、定期检验、应急演练、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乘客直接接触相关安全保护装置可靠等情况。要重点关注辖区庙会、临时游乐园等场所的游乐设施，对于运行速度大于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2m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未经检验和使用登记不得经营运行。对排查出的一般隐患，要逐条逐项组织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重大隐患要建立台账，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责令停产停业，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并派人盯守，严防违法违规生产酿成事故；对问题隐患严重、直接危及生产安全、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须采取果断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四、强化应急值守，妥善处置特种设备事故和突发事件

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应急处置力量，严格落

实领导带班、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科学分析“五一”期间本辖区特种设备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做好安全风险提示；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遇有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县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和应急救援，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假期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县局综合督查组、各市场监管所要于 5 月 9 日上午下班前，将 2023 年“五一”期间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汇总表报县局特监股。

联系人：田国良

联系电话：7098358

电子邮箱：278786270@QQ.com

附：2023 年“五一”期间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五一”期间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汇总表

单位：

检查组数量	县 级		检查人数	县 级	
	市场监管所			市场监管所	
检查企业数		涉及设 备数	电梯 台	压力管道 米	
			锅炉 台	起重机械 台	
			压力容器 台	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辆	
下发监察指令 份		发现隐患问题 条		落实整改 条	
<p>主要隐患问题描述：</p> <p>1. (单位 存在问题 处置措施)</p> <p>2.</p>					